**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**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
一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
四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五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1. 目的：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2. 獎懲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比例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（一）動機與目的。

（二）態度與手段。

（三）行為之影響。

（四）家庭之因素。

（五）平日之表現。

（六）行為次數。

（七）行為後之表現。

（八）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（一）獎勵：１嘉獎。２小功。３大功。４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狀（章）。

（二）懲罰：１警告。２小過。３大過。４特別懲罰：帶回管教。

三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嘉獎：（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（一）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（二）態度謙恭、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（三）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（四）與同學合作互助，表現優異者。

（五）服務學習盡職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（六）主動為公，熱心服務者。

（七）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
（八）體育運動時，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
（九）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
（十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十一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
（十二）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
（十三）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
（十四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小功：（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（二）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
（三）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。

（四）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
（五）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（六）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
（七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（八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
（九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記大功，並得給予特別獎勵：（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（一）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
（二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
（三）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
（四）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五）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
（六）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
（七）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（八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警告：（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（一）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者。

（二）個人使用之桌椅儲櫃不整潔且不改善。

（三）不按時繳交作業且未依限補繳者。

（四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喧嘩嘻鬧。

（五）服務公勤不盡職。

（六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
（七）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八）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
（九）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則者。

（十）未依學校3C產品使用規則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。

（十一）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。

（十二)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，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。

(十三)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四) 輕度違規（亂丟垃圾、罵髒話等）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。

(十五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輕微者。

(十六) 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
(十七）請假離校後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。

(十八）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，或單車雙載。

(十九）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。

 (二十）違反其他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小過：（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（一）欺騙師長致影響教學活動或班級管理者。

（二）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
（三）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四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
（五）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六）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

料者。

（七）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
（八）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，情節較重者。

（九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
（十）有偷竊行為，情節一般者。

（十一）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
（十二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（十三）有吸菸行為或攜帶菸具(含新興菸品、電子菸等)者。

（十四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
（十五）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（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），情節輕微者。

（十六）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一般者。

 (十七）違反其他法規，情節一般者。

 (十八) 校外破壞校譽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大過：（每學年應針對自有條目檢視其合理性）

（一）欺侮同學或毆打同學者。

（二）對師長公然污辱、誹謗或有暴力行為者。

（三）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。

（四）無照駕駛汽機車者。

（五）有威脅、恐嚇或勒索行為者。

（六）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七）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八）有竊盜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九）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
（十）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
（十一）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且有重大違規行為者。

（十二）吸食或注射違禁（藥）品者。

（十三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
（十四）有飲酒、賭博或嚼檳榔等行為者。

（十五）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重大者。

（十六）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社群網頁（FACEBOOK）、通訊軟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，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
（十七）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（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），情節重大者。

 (十八）違反其他法規(含校外破壞校譽)，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，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， 以帶回當日起算，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，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
十、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小功、 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，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師簽註意見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。學生獎懲核定書面通知後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，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十一、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 動提供功過資料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，並於學期（年）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 績通知書內。

十三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善，應另定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並由校長核定公布施行。

肆、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賽類型 | 大功貳次 | 大功乙次 | 小功貳次 | 小功乙次 | 嘉獎貳次 | 嘉獎乙次 |
| 全市第一名 |  |  | ● |  |  |  |
| 全市第二名 |  |  |  | ● |  |  |
| 全市第三名 |  |  |  |  | ● |  |
| 全市佳作入選 |  |  |  |  |  | ● |
| 全國第一名 |  | ● |  |  |  |  |
| 全國第二名 |  |  | ● |  |  |  |
| 全國第三名 |  |  |  | ● |  |  |
| 全國佳作入選 |  |  |  |  | ● |  |
| 國際第一名 | ● |  |  |  |  |  |
| 國際第二名 |  | ● |  |  |  |  |
| 國際第三名 |  |  | ● |  |  |  |
| 國際入選佳作 |  |  |  | ● |  |  |
| ※備註：1.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，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
2.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，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。
3.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辦法敘獎，不為本標準所囿。
4.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。全國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(含)以上，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。
 |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